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的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8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2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xtv.com內。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聯交所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的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聯昌國際函件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諮詢)及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獲聘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中移動通信集團」	指	由中移動通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集團公司
「中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
「中港傳媒」	指	中港傳媒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二零零七年合同」	指	神州與中港傳媒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訂立的有關中港傳媒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
「二零零八年合同」	指	神州與中港傳媒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的有關中港傳媒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廣告時段的廣告合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零八年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鳳凰香港」	指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的持有人
「神州」	指	神州電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鳳凰香港的中國廣告代理
「星空傳媒集團」	指	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News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該交易」 指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根據二零零八年合同擬進行的交易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的款額均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所使用的上述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款額經已或可能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所有匯率進行兌換。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執行董事：
劉長樂（主席）
崔強
王紀言

非執行董事：
魯向東
高念書
Paul Francis AIELLO
劉禹亮
龔建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
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鳳凰香港透過神州與中港傳媒於同日訂立二零零八年合同。中港傳媒是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而訂立二零零八年合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二零零八年合同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就二零零七年合同發表的公佈。由於根據二零零七年合同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中港傳媒有意在其後繼續購買於本集團所經營的鳳凰衛視中文台播放的「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鳳凰香港透過神州與中港傳媒訂立二零零八年合同。

根據二零零八年合同，中港傳媒須購買「鳳凰快報」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涉及金額為人民幣28,050,000元（相當於29,452,500港元）。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合同，訂約雙方將磋商議定有關購買在鳳凰衛視資訊台所播放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衛視資訊台節目的條款，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涉及合同金額最多將不超過人民幣10,950,000元（相當於11,497,500港元）。因此，中港傳媒根據二零零八年合同須支付的合同總金額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40,950,000港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中港傳媒乃從事廣告代理業務，並已與中移動通信的中國廣告代理訂立一份合同，內容乃有關（並包括）由上述中移動通信的廣告代理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利益並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購買在鳳凰衛視中文台所播放的「鳳凰快報」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以及在鳳凰衛視資訊台播放的節目（如適用）。故此，中港傳媒是為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最終利益而訂立二零零八年合同。

根據二零零八年合同，中港傳媒須就購買「鳳凰快報」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以現金分六期支付該筆金額人民幣28,050,000元（相當於29,452,500港元），即：(a)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人民幣7,012,500元（相當於7,363,125港元）（包括保證金人民幣1,402,500元（相當於1,472,625港元））；及(b)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或該等日期之前支付第二至六期每期人民幣4,488,000元（相當於4,712,400港元）。保證金將用於抵消中港傳媒應付的第六期部分款項。訂約雙方將磋商議定有關購買在鳳凰衛視資訊台所播放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衛視資訊台節目的合同金額及付款條款。二零零八年合同須待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完成。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相信，神州、中港傳媒及上述中移動通信的廣告代理均為(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及(ii)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來自出售廣告時段的收入構成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部分。透過中港傳媒間接出售廣告時段予中移動通信集團，本集團可為其營運及業務帶來更多收入。

中港傳媒購買「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32,800,000元(相當於34,440,000港元)。中港傳媒購買在鳳凰衛視資訊台播放的「鳳凰觀天下」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觀天下」節目(期限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的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4,713,675元(相當於4,949,359港元)。

二零零八年合同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故此，本集團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廣告時段將按不遜於二零零八年合同的水平進行收費。二零零八年合同下的總額上限為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40,950,000港元)，此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本集團不時刊發的價目表(其載有本集團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上廣告時段的定價基準)、中港傳媒於二零零七年所購買的廣告時段以及中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在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方面的預計增長後議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零八年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中移動香港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約19.86%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移動通信(作為中移動香港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士有權行使控制有關由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本公司約19.86%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零八年合同的收益比率超過2.5%，故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申報、公佈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交易。獨立股東將以點票方式對該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及中移動通信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乃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一家在中國廣播媒體領先的衛星電視營運商。

中移動通信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移動通信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所有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及在香港提供移動通信及有關服務。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而其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9頁以及第10至第12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聯昌國際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二零零八年合同的條款提出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聯昌國際的意見後，認為二零零八年合同乃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二零零八年合同的普通決議案。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2頁，並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交易。**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IV.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66條、第66A條及第67條，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d)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儘管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特定大會的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代表該大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的股份，以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而大會投票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投票意向相反，則上述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的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該等人士所持有的總委任代表投票權以投票方式表決顯然將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則作別論。倘於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須在大會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所代表的總票數，以顯示於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的相反票。

V.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二零零八年合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零八年合同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第8頁之「董事會函件」，其載有(其中包括)二零零八年合同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10至第12頁之「聯昌國際函件」，其載有聯昌國際對二零零八年合同條款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聯昌國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零八年合同乃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二零零八年合同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聯昌國際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所編製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內。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聘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二零零八年合同之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曾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吾等亦假定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確，且於通函寄發當日仍屬真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所提供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知會，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有合理基礎評估二零零八年合同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從而達成知情意見，並有理由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一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中移動通信集團、神州、中港傳媒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該交易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乃一家衛星電視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成為一家在中國廣播媒體領先的衛星電視營運商。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此乃構成貴集團營業額的主要部分。

貴集團曾根據二零零七年合同（其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與中移動通信之廣告代理中港傳媒進行過類似交易。董事表示，中港傳媒有意在二零零七年合同到期後繼續購買在貴集團所經營的鳳凰衛視中文台播放的「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涵蓋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而促使貴集團與中港傳媒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二零零八年合同。此外，根據二零零八年合同，訂約雙方將磋商議定有關購買在鳳凰衛視資訊台所播放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衛視資訊台節目的條款，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鑑於上述理由及以下因素：(i)該交易之性質與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營運有關；(ii)該交易將根據市場及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報之條款（如下文論述）進行，故吾等認為，訂立二零零八年合同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條款

根據二零零八年合同，中港傳媒須購買(i)「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涉及金額為人民幣28,050,000元（相當於29,452,500港元），及(ii)（待中港傳媒與神州訂立協議後）在鳳凰衛視資訊台播放的節目及／或贊助鳳凰衛視資訊台節目，期限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950,000元（相當於11,497,500港元），兩者均將由中移動通信集團最終使用。

董事表示，參考了集團不時刊發之最近期價目表（「價目表」），二零零八年合同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故此，貴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的廣告時段將按不遜於二零零八年合同的水平進行收費。

鑑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二零零八年合同之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上限

二零零八年合同下的上限為人民幣39,000,000元(相當於40,950,000港元)(「該上限」)，該上限包括有關購買「鳳凰快報」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的金額人民幣28,050,000元(相當於29,452,500港元)，及有關購買將在鳳凰衛視資訊台播放的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衛視資訊台節目的最高金額人民幣10,950,000元(相當於11,497,500港元)。該上限乃由訂約雙方經參考i)價目表(其載有 貴集團出售其衛星電視頻道的廣告時段的定價基準)；ii)中港傳媒於二零零七年所購買的廣告時段期限；及iii)中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在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方面的預計增長後議定。

吾等已審閱 i)最近期刊發之價目表；ii) 貴集團對其客戶(包括中移動通信集團)作出之適用於其所提呈價目表之折扣安排(「折扣安排」)，折扣安排載有 貴集團能夠向其客戶作出之最高折扣率；iii) 貴集團與其他客戶訂立之類似合同；及iv)中移動通信集團將於二零零八年實際購買及贊助之廣告時段類別。吾等注意到，於根據折扣安排作出有關折扣後，可向中移動通信集團收取之廣告費用與價目表所報之廣告費用一致。 貴公司表示，對提呈予其客戶之價目表之折扣乃主要考慮有關客戶之業務背景及規模、合同金額及與各特殊客戶之關係年限後而釐定。據 貴公司表示， 貴公司已向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具有類似合同金額及背景之其他獨立客戶作出類似折扣率。

意見

基於上述，吾等認為，該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由於該上限與未來發生之事情有關，並根據未必能夠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段期間維持有效之假設而計算，故此吾等並無就根據該交易將予引致之實際金額將如何與該上限相近提供意見。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交易乃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條款連同該上限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根據二零零八年合同擬進行之該交易。

此致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副總裁 高級副總裁
劉志華 洪琬貽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董事權益

2.1 證券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狀況	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長樂	1,854,000,000 (附註1)	公司權益	好倉	37.45%
羅嘉瑞	4,630,000 (附註2)	個人／ 其他權益	好倉	0.09%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約93.3%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擁有約37.4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嘉瑞醫生為5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4,130,000股股份乃為一家全權信託(羅嘉瑞醫生為其創立人)而持有。

(2)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有關購股權 的相關股份
劉長樂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1.08	5,320,000
崔強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1.08	3,990,000
王紀言	二零零零年 六月十四日	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四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	1.08	3,990,000

有關購股權已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批准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作出修訂)授出。該等購股權於由授出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內並無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2.2 服務合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兩位均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各合約的期限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其後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在本公司不時審議的情況下，根據劉先生的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月薪370,680港元、酌情發放的花紅及其他額外福利。在本公司不時審議的情況下，根據崔先生的服務合約，崔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51,870港元、每月房屋津貼80,900港元，酌情發放的花紅及其他額外福利。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且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就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10%或以上權益：

(i) 本公司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附註1)	1,854,000,000	37.45%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983,000,000	19.86%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附註3)	871,000,000	17.59%

附註：

-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由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約93.3%及6.7%的權益。
-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移動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移動香港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移動通信及中移動香港均被視為擁有由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98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為星空傳媒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星空傳媒集團則由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100%普通可投票股份權益。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持有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的100%普通可投票股份權益。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為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為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為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為STAR US Holdings, Inc.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US Holdings, Inc.為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為News Corporatio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s Corporation、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STAR US Holdings, Inc.、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及星空傳媒集團，均被視為擁有由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所持有的87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ii) 須予披露其於本公司權益的其他人士

持有超過5%權益的其他人士的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附註)	412,000,000	8.32%

附註：華穎國際有限公司乃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乃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華穎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1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iii)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於股本之權益／股權	股權概約百分比
PCNE Holdings Limited	Techvast Limited	300股股份	30%
香港鳳凰週刊有限公司	趙舒莉	14股股份	14%
鳳凰影視(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藍天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2,500,000港元	25%
鳳凰影視(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龍領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10%
深圳市梧桐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深圳市藍天空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10%
Phoenix Media and Broadcast Sdn. Bhd.	丹斯里李金友	300,000股股份	30%
鳳凰戶外媒體有限公司	中譽投資有限公司	25股股份	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就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的10%或以上權益。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貿易前景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今日亞洲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本約37.45%的權益。今日亞洲有限公司連同其股東劉長樂先生均被視為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分別實益擁有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的93.3%及6.7%權益，而今日亞洲有限公司則持有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的100%權益。Vital Media Holdings Limited持有龍維有限公司的100%權益，而龍維有限公司則持有香港一家電視廣播公司－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洲電視」）約26.85%的權益。亞洲電視以香港觀眾為主要對象，透過粵語及英語兩個頻道經地面傳送廣播節目。該兩個頻道的訊號亦可在中國廣東省多處地方接收到。亞洲電視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宣佈，已收到中國有關當局的批准，其可透過於廣東的有線電視系統，播放其粵語及英語頻道。除現有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外，亞洲電視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亦同時獲授一個非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專家

聯昌國際已就本通函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聯昌國際乃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證券諮詢）及第6類（企業融資諮詢）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昌國際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事項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有效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 (e)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 (f) 本公司的監察主任為崔強先生。崔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常務副行政總裁。崔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新聞系。
- (g)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楊家強先生。楊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兼集團財務總監。楊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並為特許會計師。

- (h)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及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強制性條文釐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議本公司的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業績報告及季度業績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與管理層一起審議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劉禹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各位審核委員會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劉禹亮先生，45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獲聘，現任星空傳媒集團的集團財務總監。劉先生負責星空傳媒集團的一切財務事項。彼負責發展星空傳媒集團的財務策略、引領財務計劃及申報、內部審核、庫務及稅務。加入星空傳媒集團前，劉先生於香港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亞太區的財務運作。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財務要職，當中包括美國通用電氣資訊服務公司、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和位於美國洛杉磯的德勤會計師行。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畢業於美國猶他州Brigham Young大學，獲資訊系統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Californi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

羅嘉瑞醫生，60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獲聘，現任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為冠君產業信託管理人)非執行主席。彼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及其他若干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及機場管理局成員。羅醫生畢業於加拿大麥紀爾大學為理學士，及為美國康拉爾大學醫學博士，並持有心臟專科證書。彼在香港及海外從事物業與酒店發展及投資業務逾二十七年。

梁學濂先生，72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聘，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門核數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梁先生為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業務顧問)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資格。彼為京港人才交流中心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多間上市公司，即長江製衣有限公司、YGM貿易有限公司、爪哇控股有限公司、瑩輝集團有限公司、閩港控股有限公司及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 (白泰德) 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BECZAK先生現為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及Nomura Asia Holding N.V.的非執行主席，並任Nam Tai Electronic and Electrical Product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安利控股有限公司(兩者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ACR Capital Pte. Limited及樂通投資集團的非執行主席。BECZAK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嘉里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同期擔任該集團內的多個董事局及運作的職位。近期，BECZAK先生曾擔任SCMP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南華早報出版有限公司的出版人。之前，他曾擔任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的副主席、郭氏菲律賓地產的副主席、中國世界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董事。BECZAK先生從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主席，並從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為聯交所的成員以及聯交所董事會的成員。現時，彼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委員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加盟嘉里集團前，從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BECZAK先生為J.P. Morgan Inc.的董事總經理及總裁，以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的總裁。在任職香港J.P.Morgan期間，彼為菲律賓群島銀行的董事及香港銀行協會的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七四年加入J.P. Morgan。BECZAK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一年在亞洲的經驗。BECZAK先生畢業於Georgetown University(B.S.F.S.)及Columbia University (M.B.A.)。彼為Georgetown的School of Foreign Service的顧問會成員。

- (i)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1) 本附錄「服務合約權益」一節所述的服務協議；
- (2) 二零零七年合同；及
- (3) 二零零八年合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茲通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神州電視有限公司(「神州」)與中港傳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合同(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二零零八年合同」)，內容有關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在鳳凰衛視中文台所播放的「鳳凰快報」節目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鳳凰快報」節目及在鳳凰衛視資訊台所播放的節目(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致其股東之通函內，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神州及／或本公司訂立之二零零八年合同及其有關所有其他協議、契據及任何其他文件；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所有有關事宜及執行所有有關文件，以令二零零八年合同生效及實施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

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方為有效。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有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之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5. 隨函附奉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